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bm1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48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0961983_113304898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辦理「論證與建模—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年3月22日附教字第113000358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參與對象、各場次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參與對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二)場次一：

1、時間：113年4月30日（二）13：30~17：10

2、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場次二：

1、時間：113年5月28日（二）13：30~17：10

2、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四)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三、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與會教師人員於研習時間公（差）假

仁愛國小 1130329



QUAA1136002450

出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26